

一批食药领域法律法规12月起施行

文/新华社记者 白阳



遭遇“问题疫苗”怎么办?国外代购“救命药”咋监管?12月,一批食品药品领域法律法规开始施行,捍卫你我生命健康。此外,携号转网管理规定保障用户“转网自由”,6部法律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推进“证照分离”……不断完善法制,让你我生活更安心。

疫苗犯罪行为从重追究刑责

近年来,多地发生“问题疫苗”案件,牵动广大家长的心。12月1日起施行的疫苗管理法,针对疫苗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作出制度设计。疫苗管理法明确,疫苗犯罪行为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生产销售假劣疫苗,违反生产、储存、运输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等情形的,设置了比一般药品更高的处罚;对相关责任人依法实行罚款、行政拘留、从业禁止直至终身禁业等。疫苗管理法还为疫苗管理的全链条、各环节、各主体设定了严格的责任。

疫苗生产环节实行严格准入制度,比药品管理法规定的从事药品生产条

件的要求更加严格;疫苗流通环节要求疫苗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并定时监测;预防接种环节要求医疗卫生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提供预防接种服务,如接种时要“三查七对”,接种后发现不良反应要及时救治等。

进口国内未批的境外合法药品不再按假药论处

电影《我不是药神》引发了公众对海外“代购”药品的关切。针对这一现象,法律作出了回应。

12月1日起施行的新版药品管理法就假药劣药的范围作出重新界定: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不再按“假药”论处。对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减轻处罚。

但要注意的是,根据本法,从境外进口药品必须要经过批准,违反药品管理秩序的行为仍要处罚。专家认为,将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情形从药品品质的假劣中分离出来单独表述,有助于监管执法的科学性。

此外,对于近年来新兴

的网络销售处方药问题,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明确,药品销售网络必须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能共享,确保处方的来源真实,保障患者用药安全;药品配送也必须符合药品经营质量规范的要求。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将“处罚到人”

民以食为天。12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强化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增设“处罚到人”制度,充分体现食药领域“四个最严”的要求。

条例规定,食品生产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据食品安全法规定给予处罚

外,存在“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三种情形之一的,还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有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条例要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日常属地管理的基础上,可采取上级部门随机监督检查、组织异地检查等监督检查方式;对可能掺杂掺假的食品,按照现有食品安全标准等无法检验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同时,完善举报奖励制度,明确奖励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并加大对违法

单位内部举报人的奖励。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阻挠用户“携号转网”

备受关注的携号转网服务已于11月底在全国正式运行,工信部出台的《携号转网服务管理规定》也于12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明确,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用户提供便捷的携号转网服务,不得有妨碍服务、干扰用户选择、阻挠携转、降低通信服务质量、比较宣传、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

根据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将携号转入用户视同为本网新入网用户,严格落实电话用户实名登记有关规定,并确保携号转入用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同等权利。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通过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用户办理携号转网服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损失,并获得用户确认。

规定列举了电信业务经营者在提供携号转网服务过程中的九类违规行为,如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止、拖延向用户提供携号转网服务;采取拦截、限制等技术手段影响携号转网

用户的通信服务质量;为携号转网用户设置专项资费方案和营销方案等。

6部法律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

12月1日起,对外贸易法等六部法律有关规定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这意味着中国自贸区“证照分离”改革迈出新步伐,营商环境有望得到进一步优化。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在自贸试验区内,暂时调整适用对外贸易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食品安全法、海关法、种子法等六部法律的有关规定。

相关调整在三年内试行,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决定明确,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国务院应当提出修改有关法律的意见;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在试点期满后恢复施行有关规定。

5000多张照片标价10元,谁在买卖你的“脸”?

如今,人脸信息可以用于刷脸支付、安防准入、身份验证等多种场景,可以说是和指纹、身份证同样重要的个人信息。可是,对人脸信息的保护显然还远远不够。日前,记者调查发现,人脸信息在网上被公开兜售,5000多张人脸,打包只要10元。

5000多张人脸照片10元被售

记者在一款名为“转转”的APP上以关键词“人脸数据集”搜索相关信息,迅速弹出了一件名为“人脸相关算法训练数据集”的商品,标价10元。商品介绍称,这个数据集包含5000多张人脸照片,很多还是一个人不同表情的脸部照片。

记者通过平台的聊天功能和销售者取得了联系。当记者询问销售者是否经

过照片所有者的授权时,销售者表示,“经过授权的肯定不是这个价了”。就这样,没有经过照片所有人授权的人脸照片在互联网平台被公开兜售。

记者在百度一个名为“快眼”的贴吧,也发现有销售者在兜售人脸数据。记者联系到这名销售者,他告诉记者,高清证件照五毛钱一张;另一类商品号称“四要素”,除了照片,还包括姓名、身份证照片、银行卡和手机号,四块钱一份。记者了解到,这些数据可能被用于申请信用贷款,甚至注册公司,给泄露信息的用户带来巨大损失。

多款APP无协议采集人脸数据信息

记者在调查中还发现,多款APP还存在着随意收集人脸数据信息的情况。比



如一款“人脸打分”的APP和另外一款“证件照随拍”的APP,在没有任何使用协议的情况下,随意采集用户的人脸数据信息。

还有一款名为“颜值排行”的APP在使用条款里提出:“用户在任何时间段在APP发表的任何内容(包括自拍)的著作财产权,用户许可APP开发者在全世界范围内免费地、长期性地、不可撤销地等使用权利。”

专家表示,类似的做法涉嫌严重违法。今年8月,

一款火爆网络的软件“ZAO”,因为存在用户隐私协议不规范、人脸照片上传后不能撤销、默认授权有永久使用权等问题,被工信部约谈。

不刷脸不得进入?

随着人脸信息应用越来越多,人们的安全意识也在不断提高。在浙江杭州,浙江理工大学副教授郭兵今年4月在这里录入指纹,办理年卡。但到了10月17日,郭兵收到动物园短信通知,年卡系统升级为人脸识别,原指纹识别取消,未注册人脸识别的用户在10月17日之后将无法入园,需尽快携年卡到动物园办理升级业务。动物园解释说,入园方式的变更主要为了方便消费者快速入园,人脸识别效率更高。

费者起诉商家“人脸识别使用”领域的“第一案”。

在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持年票进入者需通过“刷脸”认证,方可入园。浙江理工大学副教授郭兵今年4月在这里录入指纹,办理年卡。但到了10月17日,郭兵收到动物园短信通知,年卡系统升级为人脸识别,原指纹识别取消,未注册人脸识别的用户在10月17日之后将无法入园,需尽快携年卡到动物园办理升级业务。动物园解释说,入园方式的变更主要为了方便消费者快速入园,人脸识别效率更高。

但郭兵认为,动物园应当征得消费者的同意,还应当告知消费者使用的目的和风险,让消费者真正知情。郭兵还认为,自己的面部特征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属于个人敏感信息,一旦泄露,容易被滥用,危害到

了人身和财产安全。

他向动物园提出退还年卡的费用,但双方协商未果,2019年10月28日,郭兵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目前,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已决定正式受理此案。

谁有权收集人脸信息亟待明确

郭兵一纸诉状,把一个亟待明确的问题放到了大家的面前:究竟谁有权利收集我们的人脸信息?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表示,目前没有法律具体规定谁有权采集我们的人脸信息。我们希望这个问题能在法律层面上尽早明确,避免出现商家随意收集用户人脸信息的情况,或“不刷脸就不提供服务”的霸王条款。

(据《中国青年报》)